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72，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3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811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24日生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23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23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9月23日到期（若进行展期，则以展期后到期日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进行变更。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并收到了《关于准予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85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富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调整产品的份额设置

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产品的份额设置由单份额调整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

4.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进行调整。

5.调整产品的费率结构

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设置相应赎回费。

6.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根据投资范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8.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9.变更产品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刘杰、张欣”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戴弘毅”

最后，为使法律文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产品实际运作需要，在根据上述修改方案的要点修改法律文件的同时，对法律文件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二、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式变更上述事宜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

在变更方案实施方面，我公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并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将另行通知贵行对表决过程和结果予以监督，由律师对持有人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由公证机关对于会议召开过程和表决结果进行公证。对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也将履行相关报备和公告程序。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

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24，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24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626号）准予，由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4月26日生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进行变更。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并收到了《关于准予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87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华富裕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富裕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调整产品的份额设置

根据申购赎回规则、费率等不同，将产品的份额设置由A类、B类计划份额调整为A类、C类、D类三类基金份额。

4.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进行调整。

5.调整产品的费率结构

根据不同基金份额的特征与新老份额调整情况，将产品的管理费等进行相应的设置，取消业绩报酬。

6.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根据投资范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8.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9.变更产品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樊艳、刘杰”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黄立冬”。

最后，为使法律文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产品实际运作需要，在根据上述修改方案的要点修改法律文件的同时，对法律文件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二、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式变更上述事宜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

在变更方案实施方面，我公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并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将另行通知贵行对表决过程和结果予以监督，由律师对持有人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由公证机关对于会议召开过程和表决结果进行公证。对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也将履行相关报备和公告程序。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

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7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7819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07819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007820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9-0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肖芳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31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中短期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买入持有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有投资价值的个券，最大化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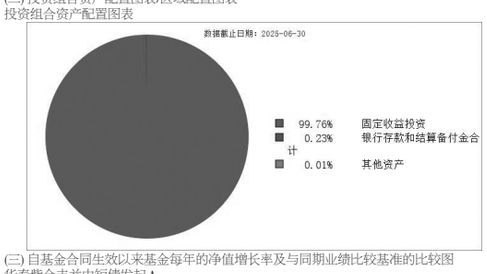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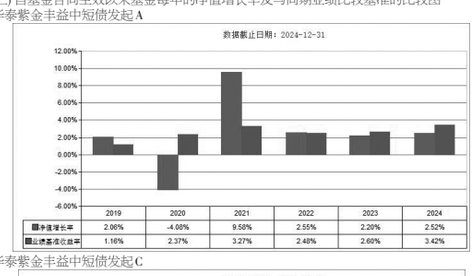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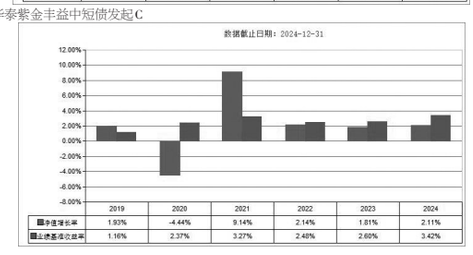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9月6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19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0.30%	
	1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10%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10%	
	N ≥ 3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后收费)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10%	
	N ≥ 3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信用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工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晨、任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工文
任职日期	2025-8-9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专户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任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机构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金融市场管理总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职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历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综合岗、固定收益部-策略投资部投资经理岗；2024年10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A /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C /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 008647 / 022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8月12日起，调整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关于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7389，C类份额：017390，基金简称“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8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年8月7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优益债券	005144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双三角股票	005209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	00557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	006026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015426
东吴中证国债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中证国债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758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016759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	018416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020611
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中短债债券发起	02448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人员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薛臻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苏州市农村干部学院教师、团总支书记、培训处副处长、干部培训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兼科研开发处处长、副院长、纪委书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马震亚
离任原因	到龄转任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高级督导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马震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年8月7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东吴喜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喜禾优势精选混合	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双动力混合	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	58000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进取策略混合	58000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经济混合	580006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货币	583001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安享量化混合	580007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中证新兴指数	585001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	580008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	58200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多策略混合	580009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阿尔法混合	000531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	001323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混合	00132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国企改革混合	002159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安盈量化混合	002270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安鑫量化混合	002561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混合	0029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东吴增鑫宝货币	003588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	010330
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瑞盈63个月定开债券	010719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	012971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	013940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	014376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	016097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	020966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裕盈平衡混合	02448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582001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增利债券	582002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吴鼎利债券(LOF)	165807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	00095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智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浩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智汨
任职日期	2025-08-09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硕士。2018年起先后任职明达资产研究员、华德国际研究员。2021年1月加入金信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兼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4223 /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4-10 / - 005117 /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7-17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